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南电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程森郎、周磊两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森郎、周磊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4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概况.....	15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9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决策程序.....	19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0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32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3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Tuners Electron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宝成
注册资本	3,142.07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888 号
邮政编码	311400
电话	0571-85785857
传真	0571-85815210
互联网网址	www.tuners.com.cn
电子邮箱	tunersjyx@yeah.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金英昕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号码	0571-8578585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应急广播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专精特新企业，致力于为各地文旅（广电）局、融媒体中心、广电网络公司等客户提供应急广播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提供应急广播系统集成服务和软硬件一体化设备。其中，系统集成服务内容主要包含自主研发的软硬件设备和外购配套产品及服务。公司的应急广播系统已经在全国多个地区的应急广播平台和各级应急广播系统实现规模化应用，能够有效提供突发事件预警、自然灾害预警等各类应急预警。

公司研发的应急广播系统兼具日常信息与应急信息传播两大功能。其作为一种快速信息发布渠道，无论是在日常文化及政策宣传需要时，还是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恶性事件等突发公共危机时，都能第一时间把相关信息或应

对措施通过应急广播系统向民众传达，在基层治理、政策宣传、应急信息覆盖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公司是浙江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是浙江省经信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等认证，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CCRC 信息系统安全（应急处理、安全集成、安全运维）三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壹级、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 3 级等资质，2021 年和 2022 年连续两年获得中国广播电视设备科技创新产品奖和科技创新企业奖，并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等业务资质。与此同时，公司亦参与了国家广电总局监管中心《应急广播调度控制与传输覆盖标准体系》（2013-15）以及《国家应急广播系统终端响应和控制关键技术研究》（2013-48）的相关研究和应用示范工作，并且参与了《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GD/J 081-2018）、《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5-2018）、《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6-2018）、《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GD/J 089-2018）、《应急广播适配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D/J 128-2021）等行业技术规范的制定工作。

经过十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拥有较齐全的产品线和较完善的系统解决方案，在业界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口碑，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华东、西南、华中和华北等区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商标 8 项，专利 43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204 项。

公司将持续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加强与 5G、卫星通信、智慧广电等新技术的融合发展，努力打造成为一家卓越的智慧广播企业，并为全国广播事业的进一步推动和发展贡献自身的力量。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应急广播系统软件及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公司研发中心下设软件产品研发部、硬件产品研发部、产品测试部和产品技术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达 26.92%。

公司自设立之初便从事应急广播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拥有多项关键技术储备与独特技术壁垒。公司应急广播产品线已经涵盖应急广播行业全生态主要产品，形成了从信息源采集、应急广播调度控制、传输覆盖网适配到应急广播终端、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等应急广播全闭环产品布局。公司已拥有以应急广播信息源采集编码技术、应急广播安全播出技术、应急广播快速通道传输技术等为核心的应急广播系统技术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3 项专利和 20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技术在公司业务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概况	技术来源及创新类型	所处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1	应急广播信息源采集编码技术	公司形成了完善的应急广播信息源采集编码技术体系，产品可以支持多样化及复杂形式的信号采集和编码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应急广播控制台（IP 话筒）、数字音频编码器、应急广播前置系统等
2	应急广播调度控制技术	应急广播调度控制系统支持虚拟化平台和弹性计算云平台，具有业内领先的应急广播信息的接入、处理、调度、分发能力，并具有高并发、低延时的技术性能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软件、应急演练指挥系统等
3	应急广播制作播发技术	制作播发系统实现了信息的快速处理，主要负责接收处理应急信息、处理调控平台下发的媒资制作任务、对接入内容进行分析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可以对制播任务进行驳回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应急广播制作播发平台软件
4	应急广播安全播出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应急广播通信加密算法等各项技术，通过将生物识别技术与安全访问协议、数字证书技术以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体系结合，实现了应急广播系统的安全播出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应急广播平台软件、应急广播控制台（IP 话筒）、应急广播终端产品
5	应急广播监测监管技术	通过该技术，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系统获取传输覆盖适配系统和终端设备监测数据，从而对应急广播发布效果和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在大屏幕上展现。应急广播效果监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体系系统软件、应急广播监测适配器等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概况	技术来源及创新类型	所处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测评估系统也可以对各市县系统运维效果进行监管,对故障率超过设定预警值、在线率/开机率低于设定预警值的系统进行报警提示,以保证应急广播系统正常可靠运行			
6	数据可视化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丰富的大数据呈现效果,能够深度分析应急广播监测数据,精准评估应急广播发布效果以及直观展示应急广播平台的实时运行状态	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批量生产	应急广播平台软件、效果监测评估软件
7	多网融合应急广播传输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应急广播平台对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调频广播、中波广播、直播卫星、网络广播和新媒体等多种传输覆盖网的适配,实现了应急广播信息多种传输方式的融合发布,提高了应急信息发布的触达率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多模应急广播终端、县级应急广播适配器、乡镇多模应急广播适配器等
8	应急广播快速通道传输技术	该技术可以实现在极短的时间内将应急广播信息安全地传送到目标区域内所有的应急广播终端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直播卫星应急广播系统、应急广播平台软件
9	多模应急广播接收技术	公司应急广播接收终端标准配置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有线网络、调频广播四种接收模式,并可选配直播卫星、中波、WIFI、4G/5G等接收模块,实现全网应急广播多模接收,所有接收方式可同时工作,监测应急广播信号,提高应急广播信息发布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多模应急广播终端、直播卫星多模一体化应急广播终端等

(二) 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数	经费预算(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研发内容及目标
1	洪涝预警应急广播系统	测试阶段	9人	200.00	洪涝预警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更进一步融合	通过与洪涝预警采集主机对接,直接采集雨量、水位等数据,在达到预警条件时启动应急广播系统进行洪涝预警播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数	经费预算(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研发内容及目标
2	高可靠性主动发布终端	测试阶段	9人	200.00	行业中较早研发此类产品	适应高温、高压、高海拔、高湿度等恶劣环境，并具有较强抗毁性能的应急广播终端。
3	气象预警应急广播系统	测试阶段	6人	210.00	气象预警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更进一步融合	通过与气象预警采集终端对接，直接采集气象数据，在达到预警条件时启动应急广播系统进行气象预警播报。同时可以与气象局信息发布系统对接，实现气象应急广播播报。
4	北斗短报文应急广播终端	测试阶段	13人	220.00	行业中较早、较少数研发此类产品	具有北斗短报文应急广播信息接收功能的终端。
5	“村村响”云广播平台	开发阶段	7人	159.00	应用功能更丰富、并发性能更高	实现云广播管理、广播播出接入、行业广播应用、移动广播应用等云广播SAAS服务，使广播成为即插即用、易安装、零部署的高度便捷可靠的服务产品。
6	地震速报应急广播系统	开发阶段	7人	210.00	地震预警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更进一步融合	通过与地震预警系统对接，接收地震预警数据，通过对震级、震源、烈度、时间等要素分析和计算，实现本地地震预警信息的快速播报。
7	新版省级应急广播平台	开发阶段	4人	150.00	更强大的应急广播效果评估能力，应急广播信息调度处理智能化	增强应急广播效果评估能力，增强应急广播信息调度处理智能化程度。采用分布式技术实现应急广播平台高可用性，运行更加稳定可靠。
8	触摸屏应急广播适配器	开发阶段	3人	185.00	采用5英寸触摸显示屏，更加友好的人机交互界面	优化应急广播适配器人机交互界面，采用5英寸触摸显示屏，主要应用于镇村应急广播适配器。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332A015057号、致同审字（2022）第332A014862号、致同审字（2023）第332A013302号、致同审字（2023）第332A0272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22）第332A009227号、致同专字（2023）第332A009206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5,474,943.74	191,836,562.60	177,492,630.95	208,187,043.33
非流动资产	93,844,263.36	96,449,892.74	99,962,001.65	71,001,836.06
资产总计	239,319,207.10	288,286,455.34	277,454,632.60	279,188,879.39
流动负债	75,021,055.61	115,367,267.76	144,180,348.04	161,803,138.92
其中: 短期借款	10,006,593.15	10,011,376.71	3,594,801.88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8,756,186.31	9,556,610.09	12,720,000.00	14,464,395.52
负债合计	83,777,241.92	124,923,877.85	156,900,348.04	176,267,53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55,541,965.18	163,362,577.49	120,554,284.56	102,921,344.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541,965.18	163,362,577.49	120,554,284.56	102,921,344.9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5,598,058.29	178,459,337.36	180,769,834.22	193,501,682.49
营业利润	7,207,331.73	49,080,033.72	51,959,585.50	53,390,079.76
利润总额	7,211,944.29	49,027,174.72	51,965,621.99	53,447,531.10
减: 所得税费用	579,034.60	6,312,812.15	6,776,728.48	7,189,175.92
净利润	6,632,909.69	42,714,362.57	45,188,893.51	46,258,35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6,632,909.69	42,714,362.57	45,188,893.51	46,258,355.1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5,830,079.41	37,020,853.97	41,401,893.02	43,145,17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	5,830,079.41	37,020,853.97	41,401,893.02	43,145,178.0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8,776,465.43	31,763,698.89	16,491,184.23	35,907,657.84

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0,933.56	-4,447,618.93	-35,732,679.53	-40,905,59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1,138.74	-12,848,484.73	-18,505,505.05	26,196,902.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66,670.61	14,467,595.23	-37,747,000.35	21,198,96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46,038.79	22,578,443.56	60,325,443.91	39,126,482.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9,368.18	37,046,038.79	22,578,443.56	60,325,443.9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5	5.20	3.84	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5	5.20	3.84	3.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01	43.33	56.55	63.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4	43.17	56.37	63.08
毛利率(%)	44.97	48.78	47.65	48.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0,058,210.24	55,044,450.97	53,713,122.86	54,736,94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30.09	36.00	6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0	26.08	32.99	5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36	1.44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36	1.44	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0	1.01	0.52	1.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2	4.85	5.35	5.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2	2.41	2.83	3.60
存货周转率(次)	0.96	1.93	1.70	1.93
流动比率	1.94	1.66	1.23	1.29
速动比率	1.50	1.30	0.87	0.9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应急广播得到极大重视，国家先后出台了《“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关于加快推动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应急广播产品的销售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发行人在国家应急广播建设阶段目标完成后未能及时把握新的市场需求，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将面对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应急广播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十多年的深耕发展，在业界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口碑，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行业的发展，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也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技术研发、品牌、产品种类和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客户流失以及市场被抢占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功能模块、机壳等。未来，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进而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波动。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4、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应急事件发生时，应急广播产品的质量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公共安全，因此，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要求较为严苛，发行人的产品若在信息播发时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影响应急广播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由此产生的产品质量纠纷可能会损害发行人的品牌形象，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集成商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商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9%、46.90%、56.22%及 57.60%，占比逐年增长。集成商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在逐步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的统一运营管理的背景下，集成商占比逐年增加，若发行人不能保持与集成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宝成。陈宝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43.98%的股份，并通过持股平台盛宁资产间接控制发行人 5.77%股份的表决权，因此，陈宝成合计控制发行人 49.75%的表决权，陈宝成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宝成预计合计控制发行人 37.31%的表决权，仍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但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潜在专利纠纷或诉讼风险

2022 年 11 月，上海高清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清”）委托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发送了《律师函》，主张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应急广播适配器、音柱、收扩机等产品侵犯其 DTMB（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解调相关专利，要求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并与上海高清商谈授权许可事宜。上述产品涉及 DTMB 功能系由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采购芯片实现，相关芯片最终生产商系澜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至科技”），发行人不存在自行研发 DTMB 解调相关功能的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分别与中电港、上海高清进行了多轮沟通。中电港及生产商澜至科技对相关专利进行比对，确认其产品遵守了 DTMB 传输系统帧结构、信道编码和调制的国家标准，其向发行人销售的相关芯片不存在侵犯上海高清相关专利的情况；上海高清未能向发行人提供明确侵权的证据，提出通过打包形式授权发行人使用有争议的各项专利，一次性收取专利授权费 210 万元。

2023年7月24日，上海高清的关联企业上海数字电视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电视工程中心”）委托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发送了《律师函》，主张发行人生产、销售之符合DTMB标准的应急广播适配器、多模音柱、多模收扩机等产品均未获得数字电视工程中心的授权，属侵权产品，要求发行人在取得其授权之前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未经授权之侵权产品，并与委托律师联系商谈授权许可事宜。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与数字电视工程中心进行了沟通，对方仍未提供明确侵权的证据。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上海高清、数字电视工程中心采取诉讼等进一步行动的通知，上述专利争议事项尚未进入诉讼程序。如未来专利争议进一步升级，发行人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四）财务风险

1、收入季节性可能导致个别季度经营业绩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5.02%、45.03%和36.57%，呈现出第四季度占比较高的特点，主要系发行人的主要用户为各地文旅（广电）局、融媒体中心、广电网络公司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该类用户的采购和付款审批流程都有较强的计划性。因此，发行人收入存在季节性，可能导致个别季度经营业绩较低。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414.02万元、5,127.15万元、7,172.06万元和**7,972.33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01%、28.89%、37.39%和**54.8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款项的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应收款项的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虽然发行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下游客户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研发与技术风险

1、技术替代风险

发行人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和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创新能力，拥有多项应急广播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近年来，应急广播相关技术不断升级换代，如果发行人无法准确把握行业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趋势并及时投入研发，将面临无法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技术被替代的风险，从而降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2、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批骨干员工，推动了发行人业务的较快发展。如后续行业内竞争对手通过高薪等手段吸引发行人重要岗位人才，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发行人已拥有以应急广播信息源采集编码技术、应急广播安全播出技术、应急广播快速通道传输技术等为核心的应急广播系统技术体系。该等核心技术是由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经过长期而持续的市场调研、技术探索与生产实践所获得，对其的保护措施是否有效直接关系着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若发行人出现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况，将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新增年产7.5万台应急广播设备生产线项目”、“新增应急广播研发实验室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发行人或根据规划和业务布局进行调整，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预计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受研发进度、市场竞争、未来市场前景以及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因此，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无法实现公司规划的目标，将对发行人

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七）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473,567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2,044,602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71,03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21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4.95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3.98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

	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p> <p>(1)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p> <p>(2)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p> <p>(3) 律师费用【】万元；</p> <p>(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万元；</p> <p>(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p> <p>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p>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程森郎、周磊两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程森郎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程森郎先生，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律师。从业期间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德固特 IPO（300950.SZ）、祥云股份 IPO、上房服务 IPO、美硕科技 IPO（301295.SZ）、朗鸿科技 IPO（836395.BJ）、济民医疗（603222.SH）再融资等项目，以及开能健康（300272.SZ）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程森郎先生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2、周磊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磊先生，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业期间负责或参与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仟源医药（300254.SZ）非公开发行、宝德股份（300023.SZ）重大资产出售等项目内部审核；凯得投控、文盛资产等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财务顾问项目。

周磊先生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梓先生，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从业期间参与了美硕科技 IPO(301295.SZ)、朗鸿科技 IPO(836395.BJ)、济民医疗(603222.SH)再融资等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徐小兵、宋方舟、俞再前、刘帝佳、刘静、贺嘉豪、谢诗东。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不存在监管机构重大处罚记录。

(三)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持有发行人 4.52%的股权，该项持股事实不会对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程序做出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等议案。

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43.98%股份的股东陈宝成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提请在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该临时提案。发行人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等议案。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等议案。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 号），发行人所属层级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由基础层调整为创新层。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企业名单中。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

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财务会计报告、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同意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参见“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之“二、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32A015057 号、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14862 号、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13302 号、**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27208 号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专字（2022）第 332A009227 号、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09206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1731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结合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9,350.17万元、18,076.98万元、17,845.93万元和**6,559.81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25.84万元、4,518.89万元、4,271.44万元和**663.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14.52万元、4,140.19万元、3,702.09万元和**583.0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0.77万元、1,649.12万元、3,176.37万元和**-1,877.65万元**。

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定，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332A015057号、致同审字（2022）第332A014862号、致同审字（2023）第332A013302号、**致同审字（2023）第332A027208号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专字（2022）第332A009227号、致同专字（2023）第332A009206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依法规范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制度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

公开发行股票：

①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发行人注册地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的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133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09206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发行人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 16,336.2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473,567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44,602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3,142.07 万元，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473,567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44,602 股（含本数），发行后股本总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3,142.07 万元，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473,567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44,602 股（含本数），发行后股本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取《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市值及财务指标：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发行人近期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14862 号、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13302 号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09206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140.19 万元、3,702.09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2.99%、26.08%，平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七）款的规定。

(八)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发行人注册地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的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经查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

第（五）款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六）款的规定。

（九）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5 条的规定。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公司治理、财务内控、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p>(1)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4) 在上市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p> <p>(5) 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p> <p>(6) 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同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4、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并发表意见	<p>(1)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p> <p>(2) 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p> <p>(3) 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和披露，同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p>
5、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	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现场核查结果、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

事项	工作安排
展专项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时披露。
6、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7、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7、上市公司不配合后续督导工作的，督促上市公司改正，并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 出具并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四) 其他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行为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2、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

因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保荐代表人：程森郎、周磊

联系电话：0571-87823628

传真：0571-8782030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梓
王梓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森郎
程森郎

周磊
周磊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跃军
王跃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斌
李斌

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启诚
章启诚

